

大同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之外國學生，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依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所規範，但未包含雙聯學位生與交換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內容如下說明：

（一）學士班獎學金：

- 1、就讀一年級者：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當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學費 50%等額之獎學金。
- 2、就讀二至四年級者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5 分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及格，以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30%等額之獎學金。當年度經提高編級後即入讀二至四年級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30%等額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- 3、因休學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及延畢之學生不得領取。惟獲校內推薦至海外姊妹校研修交換學期、雙聯學位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對應年級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- 4、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5、獲獎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
（二）碩士班獎助學金：

入學之學生經國際長召開會議審查申請資料，核予「優秀一級獎學金」、「優秀二級獎學金」或「就學獎學金」，三項獎學金擇一核發，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。

1、優秀一級獎學金、優秀二級獎學金

（1）申請資格：

- A. 新生：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。
- B. 在校碩士生：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，方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
（2）獲獎額度：

- A. 優秀一級獎學金：學雜費與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，學生個人保險費（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）、寒暑假住宿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不列入減免項目。
- B. 優秀二級獎學金：學雜費全額減免，校內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個人保險費（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）不列入減免項目。

- （3）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（4）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- （5）受獎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。
- （6）延畢之學生不具申請資格。

(7) 不得同時兼領本校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
2、就學獎學金：

(1) 申請資格：

A. 新生：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。

B. 在校碩士生：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(2) 獲獎額度：每學期每名核發 25,000 元，該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
(3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4)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
(5) 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
(6) 延畢之學生不具申請資格。

(三) 博士班獎助學金：

入學之學生經國際長召開會議審查申請資料，核予「菁英一級獎助學金」、「菁英二級獎助學金」或「就學獎學金」，三項獎學金擇一核發，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。

1、 菁英一級獎學金、菁英二級獎學金

(1) 申請資格：

A. 新生：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。

B. 在校博士生：第二學年起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並至少以本校名義，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(2) 獲獎額度：

A. 菁英一級獎學金：學雜費與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，並由指導教授提供每學期 50,000 元助學金(得按月核發)。學生個人保險費(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、寒暑假住宿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列入減免項目。

B. 菁英二級獎學金：學雜費全額減免，校內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個人保險費(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不列入減免項目。

(3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4)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
(5) 受獎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。

(6) 延畢之學生不具申請資格。

(7) 不得同時兼領本校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
2、就學獎學金：

(1) 申請資格：

A. 僅限本校在學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學生申請。

B.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- (2) 獲獎額度：每學期每名核發 30,000 元，該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- (3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4)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- (5) 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
四、已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五、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資料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、校友捐贈經費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。

七、受獎學生須協助學校辦理境外交流相關事務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